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　婷

相　對　人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7日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8號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業於108年1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而抗告人係居住於臺北市，扣除在途期間4日後，抗告期間至108年1月25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08年1月31日始行提起抗告，此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稽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猶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